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克拉玛依区动物防疫公共服务购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克拉玛依区动物防疫公共服务购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市永波畜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5.6137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11225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微型企业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/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克拉玛依市永波畜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1日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